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 2013-201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險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78 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特別鳴謝吳長勝先生慷慨借以雀鳥為題材的照片，供本會使用

目 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2
2013—2014年度工作	3
主席獻辭	4
總裁報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1
企業管治	18
2013—2014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22
2014—2015年度計劃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43
附錄	64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41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



2013-2014年度工作成果

存款保障愈臻完善

- 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為具透明度及可靠的存款保障計劃。
- 全面審視存保計劃，確立可加快發放補償的關鍵，進一步完善存保計劃。
- 參與香港金融處置機制的設計，使存保計劃得以在整體金融安全網中發揮功效。

發放補償準備周全

- 加強成員銀行提交存款資料的準備，提升存款記錄的備份質素，以便在有銀行倒閉時，可快速提交資料。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合作協議，落實預警機制，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
- 制定更全面的應變計劃，並提高發放補償的應付能力及外部支援，能更迅速和有效處理各種銀行危機。

加強公眾認知及信心

- 以廣受歡迎的「包」為主題，運用創新手法開展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 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促進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資金充裕

- 自成員銀行收取供款3.88億港元。至2014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達24億港元。
- 恪守存保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保存資本、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儘管息率低企及投資環境難測，存保基金仍錄得正投資回報。

主席獻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主席

在思索馬年的工作路向和挑戰時，心中不期然浮現出駿馬的形象：精練實幹、矯健敏捷、友善親和。本會2013-14年度的工作成果及未來的工作重點正好體現了這些卓越的特質，令本港的存保計劃精益求精。

本會致力不懈，對存保計劃展開徹底而全面的自我審視，確保香港緊貼全球發展，與國際間存款保障的最佳實例及標準保持一致。在2013年底，本會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推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核存保計劃的架構運作。這些適時的檢討，有助我們審視國際社會近期的金融改革趨勢，汲取經驗。根據金融體系評估的審查結果，存保計劃獲評為「具透明度及可靠」，委實令人鼓舞。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評估報告中的一些優化建議肯定了本會自我審視後提出的優化方案，例如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和正式確立預警機制，令存保計劃更臻完善。以存款總額發放補償，

經簡化流程後，能更迅速發放補償，具效率及可靠。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訂出若干預警指標，當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可能出現問題時，予本會充足的預先通知，為可能發放補償提早準備。目前，正式的預警機制逐步落實。

本會在資訊系統指引和提高發放補償能力等方面的工作亦有相當進展。本會修改了現行指引及改善了審查機制，以提升由計劃成員銀行所保持的存款記錄的質素，以符合規定並縮短了計劃成員在銀行倒閉時遞交資料的時限，以便本會能盡早開始盡職審查工作。本會時刻準備應付任何情況，提高了事故處理及系統規劃的能力、外聘服務拓展供應商網絡，以有效應對危機發生時的挑戰。本會亦設立了全面的應變規劃模式，處理一旦出現多間銀行倒閉的大型金融危機，並舉行發放補償演習模擬銀行倒閉實況，以測試應變規劃模式的成效。

大家很清楚存保計劃的成效實取決於公眾的認知程度，信任存保計劃能夠在有需要時迅速發放補償。因此，向公眾推廣是本會另一要務，而本會一直抱著親善主動的宗旨推廣存保計劃的資訊。

經總結多年經驗後，本會決定進行更深入的基礎研究，了解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觀念，以便重新規劃溝通策略，務求日後可更有效地接觸更多市民。期望研究結果能引領本會開拓新的工作路向，讓更多存戶對存保計劃的保障投下信心的一票。

本年報封面的鳥兒，處於安詳寧靜的大自然中，寓意本會致力追求的目標—讓存戶可處之泰然。這份安心建基於存戶對存保計劃所賦予的保障，對本港銀行整體穩健程度的信任和信心。承蒙吳長勝先生俯允，分享佳作，謹此致謝。

本人出任存保會主席，幸得一眾委員、顧問小組及其他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主要持份者、香港特區政府、金管局鼎力扶攜，感銘殊深。特此對於去年十月卸任的王澤基教授所作貢獻謹表謝忱，並熱切歡迎今年一月加入的陳毅恒教授。

當然，本人亦要衷心感謝總裁、管理團隊及全體職員竭誠服務，全賴諸位敬業的專業精神，本會才得以於瞬息萬變的金融領域實踐願景，不負使命。



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黃穗

總裁報告



戴敏娜, JP 總裁

適藉每年一度的工作回顧，有見各地存保制度面對近年由環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各種挑戰，正好勸勉我們為此作好準備。為履行維繫公眾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和保障存戶免受銀行結業的損失這兩項使命，本會在2013至2014年間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務求更妥善應對金融危機可能觸發的銀行倒閉。

去年是本會忙碌和豐碩的一年。本會除完成自我審視各項優化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及標準，亦參與金融體系評估對本港危機管理措施以致存款保障架構的嚴謹評審。本會亦開展了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改革計劃、完成修訂資訊系統指引、舉行發放補償演習，並舉辦多項創新的資訊推廣活動。本會不敢自詡，但感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更趨完備，來年將更上一層樓。

內外評審加強存款保障

本會致力遵循國際標準、優化存款保障、改善存保計劃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重要一環的有效性和效率。在2013至2014年間，本會進行全面自我審視，並參與一項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主導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讓第三者以客觀的角度評估本港的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障架構。最後歸納出數項優化建議。

本會進行的詳細自我審視，參考海外地區在金融危機爆發後採取的各項措施，並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共同頒佈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為標準，評核存保計劃。上述《核心原則》已被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1年納入健全金融系統的主要元素之列。我很高興存保計劃獲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定為具透明度和可靠。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與本會的自

我審視結果十分相近，旨在提升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能力及機制，使本港的金融安全網更臻完善。

優化建議均經過嚴謹的研究，並會通過公眾諮詢收集各方意見。建議內容主要圍繞發放補償機制的改動，特別是按存款總額（即不扣減債項）取代淨額計算方法，發放補償和考慮以電子渠道付款增加靈活性。待建議落實後，釐定補償金額將更直接了當，可有效加快發放補償、紓解銀行倒閉時存戶面臨的不便，從而有助推動金融體系穩定。

多項新推出的措施

本會推出多項措施，以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加快發放補償，並開展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改革方案，修訂資訊系統指引、訂立預警機制及擬訂合規審查計劃，務使本會有足夠能力應付較複雜的銀行倒閉事件。

為提高計劃成員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和質素，我們對資訊系統指引作出若干修訂，而其中一項是不論計劃成員銀行規模大小均須依循標準化的資料規格。此舉有助簡化資料處理程序，藉以加快釐定及發放補償。另外，計劃成員銀行需於較短的時間內提交資料，發放補償的速度因而順應加快。預料新的提交資料機制於2014年末落實後可大幅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

為加強發放補償的準備，本會還實行了另一重大措施，就是改善預警制度，讓本會於銀行危機發生前未雨綢繆。今年，本會亦繼續積極與海外機構合作，加強在正常或危機時期互換消息的機制，並議定解決跨境銀行問題的措施。

為確保計劃成員有充分準備應付危機，本會定時進行模擬測試，核查計劃成員的預備情況，並根據測試結果，不斷改進發放補償機制及設施。本會亦同時進行合規審查，確保計劃成員妥善遵守《申述規則》，通知存戶其存款是否受保。此外，本會建立多元化的後勤資源，致力擴闊發放補償隊伍（例如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服務代理、熱線中心、精密印刷公司），以支援大規模的發放補償需要及提升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改革及演習成效

在去年各項工作中，最重要的當屬全面革新發放補償設施和機制，以確保能更靈活和迅速地應對危機。在設施改進方面，發放補償運作中心已遷往面積更大、設備更齊全的場地，而後勤支援及熱線中心的容量也大幅提升。

發放補償系統的主要更新包括開發更精密的資料分析技術，方便選取最佳的發放補償策略。新的系統讓本會在應對不同受壓的情況更具彈性，並更有效處理繁複的補償計算。各項新措施旨在針對適時發放補償，令金融安全網更臻穩健。

本會透過進行大型發放補償演習，測試更新後的發放補償機制及設施，同時亦測試了在不同的銀行倒閉情況下的應變方案，以及系統的整體發放補償能力。在演習時加入模擬發放補償的情況，有助評估本會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準備。是次演習模擬多間銀行同時出現危機，參與者需在未能事先掌握事態發展的情況下，爭分奪秒解決困難。本人對結果感到滿意。

創新推廣手法提升公眾認知

縱使本會在公眾認知方面取得斐然成果，本會仍十分重視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要點和其維繫本港銀行體系穩定的角色。於2013至2014年，在傳訊與教育小組的支持下，本會開展了一項大型推廣活動，以一連五集的資訊處境短劇宣傳計劃要點。每集短劇均以生活化的場景帶出主要的存保訊息，從而引起家庭主婦和長者的共鳴。

本會亦推出互動宣傳活動，除了吸引家庭主婦和長者外，還希望引起年輕一輩的興趣。本會印製了一本內附十款包點食譜的小冊子，並配合社交媒體的互動特點，把製作包點烹調教學短片放在多個數碼媒體廣播。另外，本會亦參加了兩個大型展覽會，透過資訊展板的介紹和存保計劃「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為題製作的遊戲傳達訊息；又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攜手舉辦存保計劃吉祥物設計比賽，將12份傑出作品上載到面書讓公眾投選。這些活動對慣用科技的年輕一代尤其有效。

獨立意見調查顯示，本會的推廣工作都取得卓越成效，尤其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高達歷來最高的77%，而這亦是國際間前列的水平。本會將再接再厲，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致力接觸傳統廣告媒體覆蓋範圍以外的存戶。

懷自信、向前進

本會今年雖取得豐碩成果，未來仍須面對環球經濟緩慢復甦的挑戰。今後，我們將鞏固往績，緊貼環球局勢，時刻準備就緒，一如女童軍銘言，以「準備」為座右銘。

來年將以改善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為要，並繼續改革發放補償程序和維持存保計劃的公信力。中期而言，本會將更注視存保計劃在促進金融穩定上的角色演變，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合作設計與施行金融處置機制。

鳴謝

本會今年豐收的成果，實有賴委員會各成員的努力耕耘與支持，當中尤以主席、傳訊與教育小組及各委員會為然。我謹此向各位衷心致意。我亦須感謝存保計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特區政府、各發放補償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重大貢獻。最後，我很感謝我的團隊致力改進存保計劃和存款保障。本人由衷地感謝各位，謝謝。



存款保障委員會總裁
戴敏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P.11-1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致力協助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以宣傳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換言之，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毅恒教授（任期由2014年1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碩士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合夥人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區環智小姐，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當然委員，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王澤基教授（任期至2013年10月）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業務拓展主任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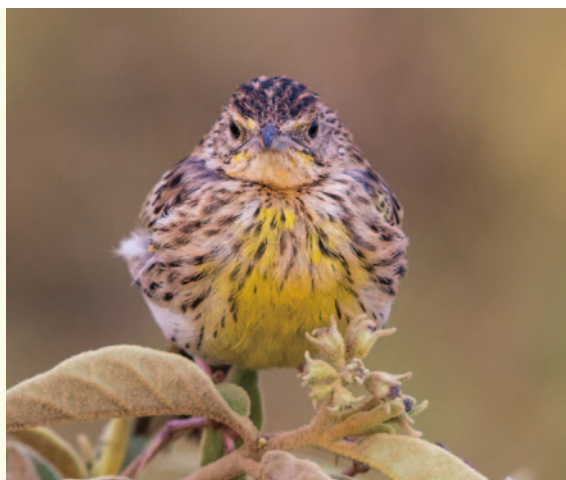
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為本會制定傳訊和社區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議。傳訊與教育小組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委員

方競生先生

吳水麗先生，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及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Alan Raymond WRIGHT, S.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Ms Roxanne ISMAIL, S.C.

林潔珍教授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潘宇揚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陳錦基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國昌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黎美儀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永光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徐霞珮女士及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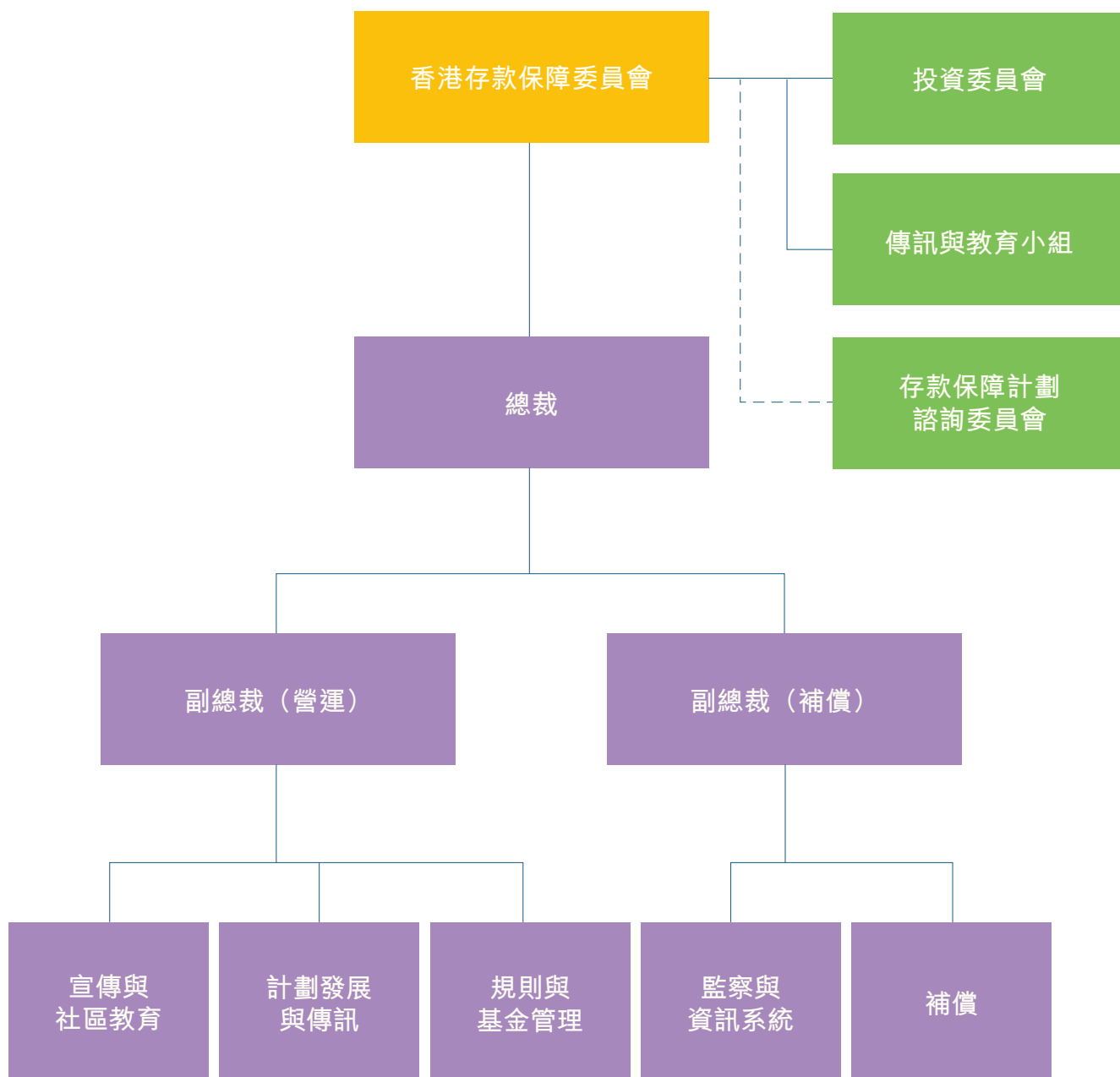
許偉興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黃維憲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組織架構



企業管治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戶並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至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遇有銀行倒閉的時候，有信心存保計劃能夠兌現承諾。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闡述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

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3—2014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7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本會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相關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責。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文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有關存保計劃的風險管理，本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亦為內部審核處在制定存保計劃運作的審核定下基礎。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關審核結果在溝通方面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審核2013—2014年度的帳目報表外，本會亦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會審查計劃成員遵從本會定下的資訊系統規定的情況，以及可獲本會委任為處理發放補償的項目經理。

為免利益衝突，本會已有措施確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財務審計的獨立性。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委員的組合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2013—2014年度，網站錄得接近20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申訴需交審裁處覆核。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有政策確立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



**2013-2014年度營運及
工作回顧
P.22-37**

2013-2014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經濟環境

香港整體經濟在2013年有見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溫和增長2.9%，高於2012年的1.5%，而勞工市場維持全民就業。然而，由於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加上新興經濟體相應放緩，導致全球經濟不振，使本港的經濟增長步伐遜於過往十年4.5%的年均增幅。內部需求與服務輸出是帶動本港2013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港股票市場全年價格甚為波動。年中，市場擔心美國收緊量化寬鬆政策，以致新興市場表現不穩；及後，隨着先進經濟體形勢好轉，加上內地經濟表現強韌，股票市場終在下半年收復失地，股市以全年計有輕微升幅。政府在年初再推樓市需求調控措施，令本地物業市場愈趨穩定，住宅售價升幅放緩、交投減少。此外，輸入通脹回落，亦有助抵銷本地價格壓力，壓抑年內的消費物價通脹。2013年基本通脹平均為4.0%，低於2011年的5.3%及2012年的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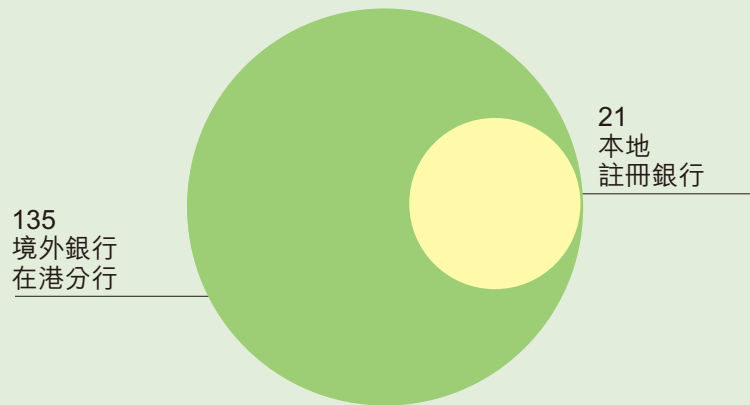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2013年，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年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巴塞爾協議III首階段資本準則正式實施，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亦維持充裕資本。在資本定義趨嚴之下，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於2013年底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均達15.9%，高於去年的15.7%，並遠高於國際最低水平的8%。本港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及流動資金比率依舊穩健，截至年底，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僅為0.48%。由於平均限定債務的增長快於平均流動資產，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12年第四季的42.6%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39.6%，但季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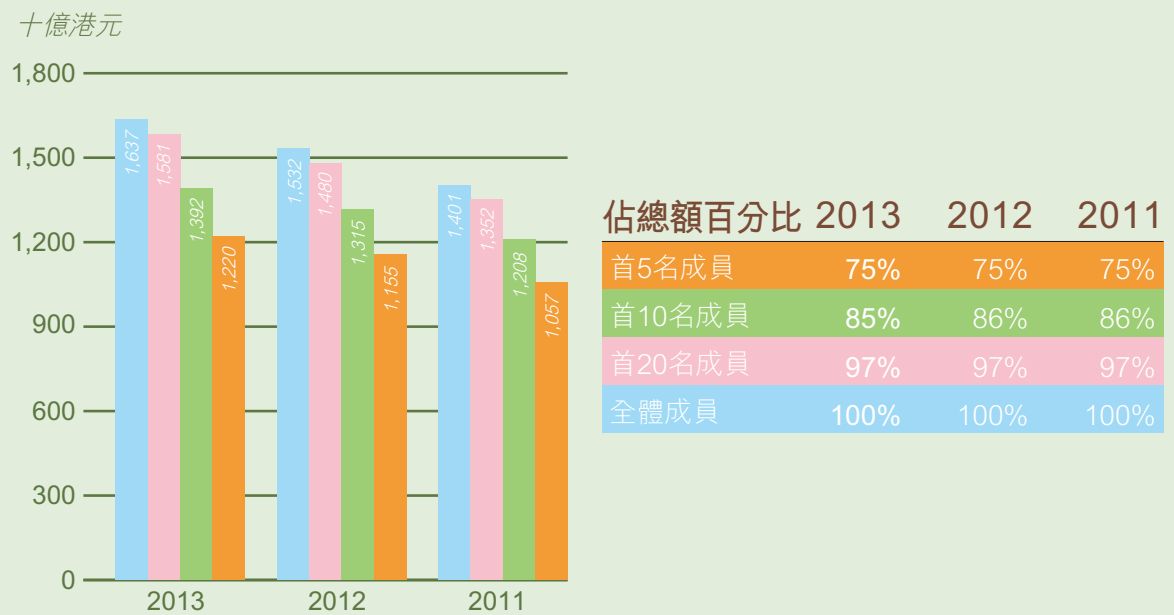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14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6名成員，多於去年度的153名。年內，有四名新獲發牌的銀行加入計劃，另有一名成員因集團重組而退出計劃。在156名成員銀行中，21名為本地註冊銀行，135名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相若。

成員銀行數目 (截止2014年3月31日)



成員銀行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申報表，2013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6,370億港元，較2012年的15,320億港元增加7%。

成員銀行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去年相若，首20名成員銀行(全數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其餘3%則來自批發銀行。存款增長方面，零售銀行與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分別錄得7%及8%的增長。

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所持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3	2012	+%
零售銀行	1,585	1,484	7%
批發銀行	52	48	8%

加強存款保障

2012年，本會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共同頒佈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進行自我評審，然後根據評審結果，再進行深入的內部研究，務求多管齊下，提升發放補償的速度。檢討結果已制訂成具體改進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令存保計劃可在更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其他有關發放流程的技術改進建議，亦有助縮短發放補償所需時間。各項建議在正式落實前仍有待諮詢。

外評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核了本港的風險管理及銀行處置機制，包括存保計劃的設置及其在金融安全網中的實效。綜合是次評估及本會的自我審視的結論，存保計劃得以更臻完善。

評估內容包括存保基金的規模和融資結構，確保存保計劃能持續發展，尤其着重由業界妥為承擔問題銀行引起的成本，而不致過度依賴公共財政資源。評估亦涵蓋了基金的目標規模、保費結構、額外供款的補充機制，以及後備資金狀況。雖然基金的整體融資模式良好及符合國際慣例，本會仍會繼續監察銀行業的變化，確保存保計劃可持續有效運作。

作為金融安全網制度內的一環，本會積極參與2014年初開展的處置機制諮詢過程。儘管存款保障機制與處置機制在網內各司其職，兩者的協同效益能衍生出應付各樣銀行問題的最佳策略。因此，兩項機制在風險管理與處置方面的緊密協調，可促進維持金融穩定。

確保存保計劃及時發放補償

計劃成員資料準備就緒

資訊系統指引修訂版已於2013年9月面世。新指引參考了過往演習和模擬測試所得結果，對計劃成員資料提交的要求加以提高及規範，以便於發放補償時能迅速釐定補償金額。新指引亦收緊了資料提交的時限。本會於2013年10月舉辦了三場簡介會，協助計劃成員於2014年底前達到新規定的所有要求。本會有進行定期調查，監察計劃成員的落實進度。

本會正分階段實施新的評估計劃，監察計劃成員有否遵循新指引的規定。此計劃會核查成員銀行能在較短時間內提交所需資料的能力及準備程度。另外，計劃成員須定期進行獨立評估，並每年提交遵例聲明，申明可隨時提供存款記錄。本會已向各計劃成員發放評估方式及步驟指引，協助執行。

與監管機構設立預警機制

年內，本會與銀行業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並議定設立預警機制。此舉有助本會及早取得問題銀行的存戶記錄，核查其狀況及數據質素，為發放補償早作準備。另外，發放補償前的流程準備審查過程涵蓋資源配置策略、審查程序及運作安排，因此本會可藉預警機制，在銀行倒閉後及早計劃及籌備，盡快完成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機制設施的最新發展

本會定期檢討發放補償機制設施的充足性、效率及功效。為可應付較複雜的大額補償發放，資訊系統及發放補償運作中心的運作能力均有相應提高。

本會委聘資訊技術顧問為革新後的發放機制提供支援。經重新規劃流程後，現正執行相關的開發工作，包括監管當局的預警機制，以及計劃成員須按經修訂指引提交更全面的資料，務求充分發揮新訂準備機制帶來的額外效益。

應變計劃模式及演習

讓公眾信賴本會在任何情況下都能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實至關重要。因此，訂立有效的應變措施及進行演習都不可偏廢。

應變計劃模式於去年經大幅度調整，加入了多項新計劃元素，有助本會在面臨金融危機時作出適當決策，應付銀行倒閉的各種可能情況。

新措施提升了各項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資源調配策略(人員、系統、設施)、風險管理監督、公共傳訊及補償發放安排。

在演習時，本會與發放補償隊伍通過一連串的模擬銀行倒閉情況，驗證新機制的實效，結果顯示本會在面對銀行危機時能夠充份統籌計劃、管理資源及啟動發放補償機制設施。



發放補償預演

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程序預演

本會年內共進行六場模擬測試，採用計劃成員在合規審查時提供的整套客戶記錄，以確保發放補償機制設施足以應付不同的情況，包括大小計劃成員不同的產品或存戶組合。專業服務公司亦獲邀參與模擬測試，以熟習發放流程中較複雜的環節。

本會與數家新專業服務公司簽訂合約，擴大發放補償隊伍。新加盟的專業服務公司均須接受發放補償程序預演，並參與模擬測試。本會建立了靈活的資源儲備，即使在銀行倒閉的各種情況下，也可隨時安排發放補償。

預設融資機制

一旦啟動存保計劃，本會將竭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倒閉成員銀行的存戶發放補償。有見及此，本會自外匯基金取得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應付周轉需求。存保基金負責全數承擔發放補償過程中所產生的成本及虧損。

發放補償程序



建立存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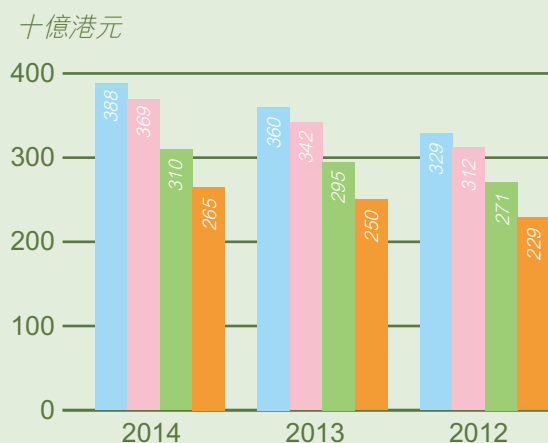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主要來自兩方面：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成員銀行須於每年第四季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而呈報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用作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的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成員銀行供款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佔總額百分比	2014	2013	2012
首5名成員	68%	70%	70%
首10名成員	80%	82%	82%
首20名成員	95%	95%	95%
全體成員	100%	100%	100%

評估及收取供款

今年，本會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共港幣3.88億元，較去年上升8%。成員銀行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於2014年首季繳交全數供款。首20名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與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存

款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4年共有35名成員銀行須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以證明其申報表準確無訛。審核結果大致理想，報告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會應收供款金額的重大誤差。上述審核完成後，超過99%的相關存款已由核數師核實，足證業界供款總額之真確。

存保基金投資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而存保基金投資以保本為目標，本會維持審慎保守的投資策略，以免因市況驟變而蒙受虧損。本會謹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管理政策作出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

因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外匯基金票據回報於低位徘徊，本會去年並無購入證券。截至2014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以存款為主，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少量結存以美元計值。綜觀全年，儘管息率低落、投資環境不明，存保基金仍錄得0.24%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現金及存款結餘	2,425	2,103
證券投資	0	0
總額	2,425	2,103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貨幣的組合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港元	2,424	2,102
美元	1	1
總額	2,425	2,103

提升公眾認知

與公眾溝通

本會藉著多樣化的大眾宣傳渠道和外展項目，持續推廣存保計劃，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存款獲得充分保障的信心。

本會定時檢視宣傳和社區教育策略，確保本會的訊息能有效地傳遞予社會各界。今年，在傳

統媒體和外展渠道之外，本會推出了新猷，透過社交媒體及伙伴合作項目與非牟利團體、教育機構及城中名廚，與市民互動接觸。

宣傳活動

電視宣傳

本會主力以短片宣傳存保計劃要點，在主流電視頻道播出，並製作了五集資訊處境短劇，在電視及網上播放，介紹存款保障理念，加深公眾的認識了解。



存保計劃15秒廣告



一分鐘資訊處境短劇



分佈香港十八區的巴士站廣告箱



九龍塘港鐵站轉車隧道牆身廣告

戶外媒體

本會以可愛的卡通角色製作了一系列富創意的戶外廣告，並於巴士站、巴士和鐵路電視，以及九龍塘、銅鑼灣港鐵站播放。廣告中，提款機充當存保計劃大使，與市民一問一答，介紹存保計劃特點。

電台及印刷宣傳

透過電台廣播向公眾宣傳存保計劃的要點特別切合家庭和長者的喜好；在主流報章、周刊及工會刊物詳細闡述存款保障的訊息，更廣泛覆蓋不同階層人士。



報章廣告



為受僱人士提供資訊



雜誌資訊欄

社區教育活動

「包有保障存得安心」包點製作活動

本會繼受大眾歡迎的「包包包」廣告後，順勢夥拍「肥媽」舉辦包點製作活動。「肥媽」推介的一

系列健康包點食譜，拍成十段教學短片，與本會主席輕鬆生動地暢談存保知識。短片於網上媒體及本會網站供大眾下載觀看。此外，本會亦在社交平台同時舉辦互動問答遊戲及攝影比賽，藉此發揮最佳宣傳效果。



「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活動中，存保會主席陳黃穗與「肥媽」Maria Cordero合影



宣傳存款保障的食譜小冊子



「存保包」寓意存款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



「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活動面書專頁

存保計劃吉祥物設計比賽

本會邀得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生設計存保計劃吉祥物，並將入圍作品上載到社交網絡讓公眾

投選。評審小組最終挑選出由朱其真同學設計的「珠保箱」摘冠。頒獎典禮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行，同場還設有分享會，讓參加者及嘉賓講者交流存保計劃、理財及專業設計經驗。



本會主席、總裁與得獎者及吉祥物合影於頒獎典禮
(左起：季軍李翠怡、本會總裁戴敏娜、亞軍趙栢琪、本會主席陳黃穗、冠軍朱其真)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代表黃振昌先生向Y世代講解儲蓄及理財觀念



大型展覽

在熙來攘往的展銷會上，本會通過互動遊戲、一對一簡介、資訊展板及宣傳刊物的介紹，藉

此良機接觸廣大市民。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存保計劃資訊攤位 (2013年12月)



第48屆工展會 (2014年1月)

與香港郵政合作

本會於2013下半年與香港郵政合作，透過郵局的龐大網絡，派發咭片型放大鏡予「郵繳通」用戶。



與香港郵政合辦活動

存保計劃講座

本會積極推動社區外展項目，包括在全港各區為長者、學生及家庭舉辦超過50場講座，運用

角色扮演、遊戲及實例分析等互動手法，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存保計劃長者講座



存保計劃學生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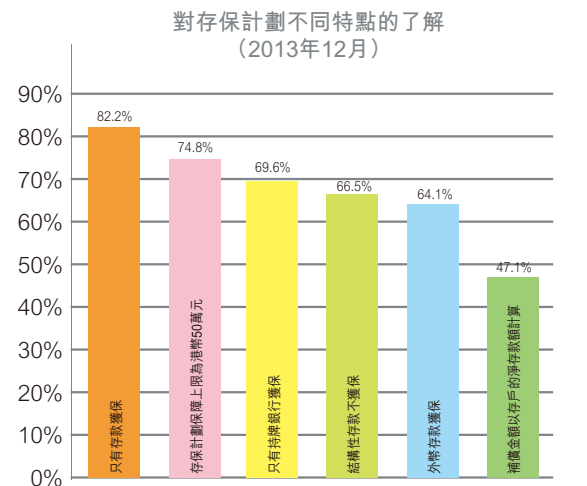
社區外展項目

本會藉香港銀行公會舉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開拓了新的社區外展平台。自2014年2月起，教育坊派發的介紹及宣傳資料均加入了存保計劃資訊，讓參加者了解計劃內容。

能維持在高水平，端賴各種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及特點。本會日後可以此參考，不斷調整、改善宣傳及社區教育策略。

宣傳活動成效

根據獨立研調機構於2013年12月進行的意見調查，高達77%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結果令人鼓舞，當中逾75%受訪者知道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港幣50萬元，逾64%知道保障範圍包括各種外幣存款。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



《申述規則》的遵守情況

存保計劃《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有關其成員身份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的申述。

為監察計劃成員有否遵守經修訂的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銀行自我評核，評估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運作，並一如以往進行現場審查，仔細了解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而本會亦審閱了上述的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

結果顯示，計劃成員的整體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同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同樣擁有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的目標。為此，雙方已就履行各自職能時的合作簽署了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與金管局已就金管局在本會日常運作中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亦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年內，本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加強預警機制，以便快速發放補償。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制定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安排，並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免重覆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識見。此舉對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尤其重要，並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鑒先例推陳出新，促使本港的存保計劃更臻健全。

於2013至2014年度，本會職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2013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存款保險架構之演進的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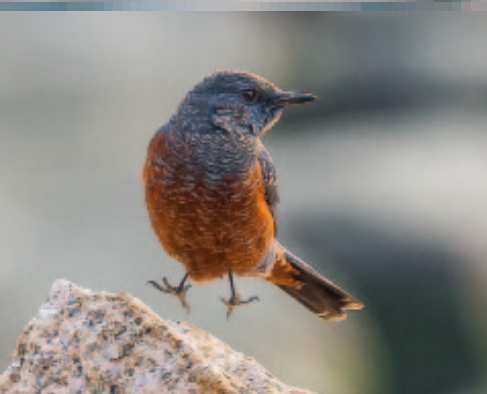
- 在韓國首爾舉行的第十一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
- 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舉行的索償管理研討會。
- 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暨2013會員大會；及



2013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學術研討會(瑞士巴塞爾)



第十一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韓國首爾)



2014-2015年度計劃
P.39-40

2014-2015年度計劃

經濟展望

受惠發達經濟體日漸復甦、內地經濟表現強韌，本港經濟來年可望取得溫和增長。儘管本港經濟仍可能被外圍市況波動所影響，在就業情況向好及當前樂觀營商情緒的帶動下，可望支撐內部需求。然而，環球經濟全面脫離衰退的步伐依然起伏，尤其是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會否引發新一輪的金融市場動盪，波及流動資金和資金轉向，至今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倘若發達經濟體及內地經濟增長遜預期，亦可能在香港觸發連鎖效應。

本港零售銀行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和資產質素健全，業界整體維持穩健。儘管如此，過往幾年的全球寬鬆貨幣政策一旦變調而帶來的風險，實在不容輕視。若果引發不利的市場變化，現在習以為常的資金充裕狀況和超低息環境，屆時則不再理所當然。雖然香港具備穩健的監管架構及存保計劃，可大大削減動搖銀行及金融穩定的機會和影響，但仍須致力確保整體金融安全網能充分發揮效用，應對本地及海外瞬息萬變的金融局勢。

業務計劃及主要措施

存保計劃力臻完善

優化存保計劃的諮詢工作即將展開，務求達成提高發放補償效率的最佳政策方案。各改善方案均經過仔細研究，並參考了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代表團的建議。主要方案包括：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明確訂定發放補償的截算日、適當運用電子方式發出通知。預期這些改進建議有助大幅縮短發放補償所需時間。有關條例將因應諮詢所得意見作適當修定，以便落實政策建議。

另一方面，本會將繼續為現正在諮詢籌劃階段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出一分力。本會必會衡量存保計劃與各種處置方式的互補成效，從而與處置當局有效協作、切實執行處置措施，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加快發放補償

隨著發放補償革新計劃步入最後階段，標誌著本會將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放補償，為實踐保障存戶的使命再跨新里程。為此，本會將繼續監察成員銀行的進度，確保能依照新修訂的規定按時提交資料。發放補償系統亦會逐步提

升，以配合革新後的發放補償機制，提高處理存戶資料的效率。本會將制訂更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便在分秒必爭的情形下順利執行繁複的發放流程，配合新制度的工作目標。

革新計劃強調能兼容以多種渠道發放補償的安排。本會將研究各項方案的效能及經濟效益，然後擬訂落實路線圖。若有任何電子渠道可望加快發放補償速度，路線圖亦會列明添置技術支援設施及發放程序的所需資源。

與此同時，本會將繼續進行合規審查、發放補償模擬測試及程序預演，確保計劃成員、發放補償隊伍及機制設施可妥善發放補償。

確保公眾充分認知存保計劃

本會非常重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覆蓋範圍和成效，來年將一如既往透過大型宣傳，致力提高大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和信心，並會舉辦其他特式的推廣活動，向未曾充分了解存保計劃的群體重點宣傳。

為引起公眾興趣，本會正籌劃多項新活動。本會將以深入民心的「包、包、包」廣告歌製作全新宣傳短片，讓公眾更新存保計劃的資訊。同時，亦以創新手法推出各種外展項目，主動融入社群，鼓勵市民參與。

本會將從多角度考慮，制訂長遠的推廣及教育策略、仔細研究公眾對存保計劃的看法，及提高信心的要素，本會亦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掌握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

計劃成員每年須自我評核有否遵行《申述規則》，確保成員銀行向大眾恰當披露其存保計劃成員身份及存款產品受保障情況。此外，本會在金管局的協助下，會繼續進行現場審查，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個案。

行政成效

本會設有完善機制，評估及收取2015年度的供款，供款金額將按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以及金管局對成員銀行的監管評級釐定。本會亦將繼續核查成員銀行的審計報告，確保所申報的存款金額準確無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3至63頁的帳目報表。

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所履行的職務和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存妥善的帳目和報表。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報表，以令帳目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帳目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帳目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25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367,145,351	337,206,85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9	5,124,513	2,928,779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	958,311
匯兌(虧損)/收益		(897)	200,84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	23,546
其他收入		60,000	60,000
		372,328,967	341,378,334
支出			
僱員成本	5	8,628,988	5,398,461
物業成本	11	5,900,537	5,006,197
折舊及攤銷		4,113,601	3,555,850
辦公室用品		115,998	257,884
海外差旅		189,412	188,138
交通及差旅		5,456	9,800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9	24,698,673	23,921,619
租用服務		11,352,360	13,789,253
通訊		83,177	104,149
宣傳及印刷		13,825,776	14,889,864
其他費用		4,108,745	3,869,807
		73,022,723	70,991,022
本年度盈餘		299,306,244	270,387,31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99,306,244	270,387,312

第47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5,617,904	7,410,451
無形資產	7	5,452,849	5,804,426
		11,070,753	13,214,8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2,201,618	1,435,92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9	2,424,501,601	2,102,615,447
		2,426,703,219	2,104,051,372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291,157,122	270,166,455
其他應付款項	10	29,294,053	29,083,241
		320,451,175	299,249,696
流動資產淨額		2,106,252,044	1,804,801,676
資產淨額		2,117,322,797	1,818,016,553
代表：			
累計盈餘		2,117,322,797	1,818,016,553
		2,117,322,797	1,818,016,553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4年6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第47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818,016,553	1,547,629,241
本年度盈餘	299,306,244	270,387,312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117,322,797	1,818,016,553

第47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299,306,244	270,387,312
利息收入	(5,124,513)	(3,887,090)
匯兌虧損/(收益)	897	(200,847)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3,546)
折現及攤銷	4,113,601	3,555,850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298,296,229	269,831,67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8,385)	(228,062)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0,990,667	23,064,90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0,812	3,471,24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8,779,323	296,139,762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1,795,425)	(2,624,297)
購入固定資產	(174,052)	(6,270,208)
已收利息	5,076,308	2,840,439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619,772,185)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620,978,6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06,831	(4,847,5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886,154	291,292,185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02,615,447	1,811,323,262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24,501,601	2,102,615,44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424,501,601	2,102,615,447

第47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

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五十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沒有任何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會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改)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和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全部尚未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只有價值1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f)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開發發放補償系統的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使用的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k) 經營租賃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與或有負債(續)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算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薪金	7,540,413	4,885,019
合約酬金	362,467	—
其他僱員福利	726,108	513,442
	8,628,988	5,398,46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419,520	15,449,498	16,869,018
添置	86,664	87,388	174,052
於2014年3月31日	1,506,184	15,536,886	17,043,07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042,238	8,416,329	9,458,567
本年度支出	115,843	1,850,756	1,966,599
於2014年3月31日	1,158,081	10,267,085	11,425,166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348,103	5,269,801	5,617,904
於2013年3月31日	377,282	7,033,169	7,410,451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7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 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3,564,323
添置	1,795,425
	<hr/>
於2014年3月31日	25,359,748
	<hr/> <hr/>
累計攤銷	
於2013年4月1日	17,759,897
本年度支出	2,147,002
	<hr/>
於2014年3月31日	19,906,899
	<hr/> <hr/>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452,849
	<hr/> <hr/>
於2013年3月31日	5,804,426
	<hr/> <hr/>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976,922	1,304,537
應收利息	162,196	114,888
其他	62,500	16,500
	2,201,618	1,435,925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2,027,679,431	1,705,395,502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2,450,116	1,056,009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4,698,673	23,921,61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2,027,679,431港元(2013年：1,705,395,502港元)，利息收入為2,450,116港元(2013年：1,056,009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刊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3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3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7,781,080	25,739,751
職員支出		915,461	323,829
其他		597,512	3,019,661
		29,294,053	29,083,241

-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4,698,673港元(2013年：23,921,619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1,257,625港元(2013年：1,050,941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1,824,782港元(2013年：767,191港元)。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帳目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11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沒有予以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4 港幣(元)	2013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5,168,100	5,168,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78,548	7,946,648
	<hr/>	<hr/>
	7,946,648	13,114,748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4年6月25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ALLAHABAD BANK	BNP PARIBAS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瑞意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BANCO SANTANDER, S.A.	國泰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BARODA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SARASIN & CIE AG	花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美國滙豐銀行
COUTTS & CO AG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ICICI BANK LIMITED
CREDIT SUISSE AG	INDIAN OVERSEAS BANK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華美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ERSTE GROUP BANK AG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EXCHANGE BANK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HACHIJUNI BANK, LTD. (THE)	LLOYDS TSB BANK PLC
HANA BANK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HDFC BANK LIMITE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SBC BANK PLC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附錄1：計劃成員名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TANDARD BANK PLC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渣打銀行
NATIXIS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NEWEDGE GROUP	STATE BANK OF INDI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PICTET & CIE (EUROPE) S.A.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PORTIGON AG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UCO BANK
上海浦 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UNION BANK OF INDIA
SHINHAN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法國興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附錄2：2013-2014年度主要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
2013年6月至12月	<p>與香港郵政合作</p> <p>經香港郵政遍佈全港的郵局網絡，派發附有存保計劃訊息之咭片型放大鏡予「郵繳通」用戶</p>
2013年6月至8月	<p>大眾傳播</p> <p>電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主流電視頻道播放短片 <p>平面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泛流通的報章宣傳存保計劃主要訊息 — 在主要周刊及專業團體的通訊刊登存保計劃專題文章 <p>電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錄音廣播推廣存保計劃要點，主要接觸家庭及長者的聽眾群 <p>戶外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十八區巴士站廣告箱 — 在巴士及鐵路的資訊節目平台播放短片 — 九龍塘港鐵站行人隧道牆身廣告
2013年8月至11月	<p>存保計劃吉祥物設計比賽</p> <p>本會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辦吉祥物設計比賽，由有趣親民的吉祥物向公眾傳達存保計劃資訊。頒獎典禮於11月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行，同場還設有分享會交流存保計劃、理財及專業設計經驗</p>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p>「包有保障 存得安心」包點製作活動</p> <p>明星廚師「肥媽」透過一系列健康包點食譜介紹存保計劃資訊，一共十段教學短片在數碼媒體上播放。本會更在社交平台同時舉辦互動問答遊戲及攝影比賽，藉此發揮最佳效果</p>

附錄2：2013-2014年度主要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
2013年11月至12月	<p>大眾傳播</p> <p>電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推出一套五集的處境短劇，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要點的認識。短劇亦可在網上收看，使宣傳活動更普及 <p>平面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泛流通的報章宣傳存保計劃主要訊息 <p>戶外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十八區巴士站廣告箱 — 在巴士及鐵路資訊的資訊節目平台播放短片 — 銅鑼灣港鐵站行人隧道牆身廣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p>存保計劃社區展覽</p> <p>參展2013年12月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及2014年1月的工展會，走入社區舉辦街頭展覽，與市民直接交流存保計劃資訊</p>